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文

羅家好

陳裕鴻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23元，其中零件費用7,802元、烤漆費用17,921元、工資費用4,200元，有裕賓賓士羅東廠估價單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

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
02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
03 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6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
07 108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
08 3年1月10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
09 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780元
10 （計算式： $7,802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78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
11 關於烤漆、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
12 要修復費用為22,90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780元+烤漆費
13 用17,921元+工資費用4,200元=22,901元），故本件原告
14 請求被告賠償22,9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
15 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6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9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林欣宜